東南科技大學研究/產學合作計畫案行政管理費實施要點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95.02.01)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7.07.22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0.11.01)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1.03.06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2.02.18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2.03.05)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2.12.31)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3.04.08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4.12.29)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5.02.23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7.09.11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8.02.19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8.03.19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9.09.22)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1.08.16)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4.07.01)

一、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執行各項研究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以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促進產學交流，特訂定『東南科技大學研究/產學合作計畫案行政管理費實施要點』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依據本校「產學合作實施要點」第九條訂定。

三、本要點適用範圍：

（一）產學合作、專題研究計畫：

1、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產學、研究計畫。

2、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產學、研究計畫。

3、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機構之合作產學、研究計畫。

（二）進修推廣教育、各類人員訓練、研討會、研習營。

（三）計畫審查、實地勘察。

（四）檢驗、測試、鑑定、分析、技術諮詢。

（五）其他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認定之工作項目。

四、各項合作計畫均應依計畫總金額(不含委外經費)，編列行政管理費。編列金額原則上不得低於如下標準：

(一)產學合作、專題研究計畫、訓練班、研討會、研習營：

1、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：依該機關規定辦理。

2、其他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關、私人廠商、企業及法人機構：**6%**

3、訓練班、檢驗測試、鑑定分析及研習營有使用學校教學儀器，另須提列設備維護費及場地使用費 15%，其中設備維護費最多提列 5%，設備維護費得由該系所專簽專款專用。

（二）研討會：發表論文的學術研討會不提列管理費，其他（如技術研習、短期講習等）學費、報名費收入提列 12%。

（三）計畫審查、實地勘察、技術諮詢：8%。

（四）前述行政管理費(設備維護費)以下述公式計算之：

行政管理費(設備維護費) =（合約簽訂之計畫總經費）×（上述固定百分比）

（五）上述各項如有計畫主持費(含、共(協)同主持費)、專(兼)任助理費、臨時工等，須另於計畫內編列補充保費(人事費總額*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補充保費費率)。

五、行政管理費係以計畫總預算百分比為之；屬系、研究中心之管理費列入各單位經常門經費專款專用。

六、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原則：以系(所)或系(所)屬之研究中心簽訂之計畫案：學校 50%，系(所)50%。

七、各單位經常門經費支用原則**由系(所)務會議討論訂定之。**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